

景德镇市昌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 年 单位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景德镇市昌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概况

- 一、单位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景德镇市昌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 年 单位预算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单位收入总表》
- 三、《单位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项目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景德镇市昌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 年 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 一、2025 年单位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 二、2025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景德镇市昌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一) 贯彻执行国家关于规划建设管理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根据市规划、建设部门划定的管理权限，在市总体规划的指导下，负责全区村镇规划，村镇建设，全区乡镇建设管理工作。

(二) 研究提出加快全区乡镇规划建设管理的发展战略，组织村镇规划的编制与实施，参与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调研，参与重点建设项目的选址和招商引资规划红线工作。

(三) 在区安委会统筹指导下，参与全区建筑现场安全管理工作。

(四) 负责本行政区内物业管理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并接受上级主管部门的业务指导。

(五) 根据行政改革要求，承接上级下放的各项相关职能。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2025年景德镇市昌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内设科室2个，包括办公室、物业办。

行政编制人数6人、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编制人数0人、全部补助事业编制人数8人、部分补助事业编制人数0人。实有人数共计34人，其中：在职人数小计14人，包括行政在职人数6人、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人员在 职人数0



人、全部补助事业人员在职人数 8 人，部分补助事业人员在职人数 0 人；离休人数小计 0 人；退休人数小计 11 人遗属 0 人。

第二部分 景德镇市昌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 年单位 预算表

(详见附件)



第三部分 景德镇市昌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 年单位 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5 年单位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一) 收入预算情况

2025 年景德镇市昌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收入预算总额为 13648.14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9058.94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3638.14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349.94 万元；其他收入 1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10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1000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8719 万元。

(二) 支出预算情况

2025 年景德镇市昌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支出预算总额为 13648.14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9058.94 万元；其中：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 173.53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36.91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138.02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18.4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7.1 万元，资本性支出 1 万元。项目支出 13474.61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9096.5 万元；其中：商品和服务支出 3474.61 万元，资本性支出 10000 万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38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4.27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4.57 万元，



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2.08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12841.25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9799.48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792.95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564.05 万元。

按支出经济分类划分：工资福利支出 138.02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109.34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3493.01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340.56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7.1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6.14 万元；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1000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0000 万元；资本性支出 1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2.5 万元。

（三）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5 年景德镇市昌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总额 3638.14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349.94 万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38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4.57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2831.25 万元，农林水支出 xx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792.95 万元。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 163.53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101.47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247.36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16.68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96 万元。项目支出 3,115.77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358.84 万元；其中：商品和服务支出 3,115.77 万元。

（四）政府性基金情况

本单位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 国有资本经营情况

本单位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 机关运行经费等重要事项的说明

2025 年单位机关运行费预算 8.4 万元，较上年预算减少 8.28 万元，下降 98.57%，主要原因是人员调整，人均经费减少。

(七) 政府采购情况

2025 年景德镇市昌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单位所属各单位政府采购总额 1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1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八)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8 月 31 日，单位共有车辆 0 辆；其中：一般业务用车实有数 0 辆，特殊业务用车实有数 0 辆，执法执勤用车实有数 0 辆。

2025 年单位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安排购置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具体为：未安排购置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九) 昌江区增补城镇老旧小区项目情况说明

1) 项目概述

本项目建设内容为改造小区 16 个(军干所、豪德商住楼、铁路小区、樟田丘房管所宿舍、茶山上房管所宿舍、压力表厂宿舍、十八渡社区平房、东风坦 3 组、浮桥管理所宿舍、东风坦 4 组、土地局宿舍、林场宿舍、林场平房、高速联网



宿舍、滨江公寓、以及四中宿舍),改造内容包括:管道改造、上水改造、排污系统、道路改造等。

主要建设内容为路面改造、屋面防水、清理楼道杂物并洁化(含培面粉刷)、更换生活水箱和消防水箱、清洗维修污水井、改造排水系统、维修污水管道、进行雨污分流改造、更换线路管网和燃气管道等水电气设施工程等。

2) 立项依据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19年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通知》(建办城函〔2019〕243号)

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印发的《江西省城市功能与品质提升三年行动方案》(赣办字[2018]55号)

景德镇市政府办公室印发的《关于推进景德镇市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指导意见》(景府办字[2019]75号)

景德镇市昌江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印发的《关于昌江区2023年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昌发改批字[2023]23号)

景德镇市昌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的《景德镇市昌江区人民政府常务会议记录摘要》(19)

江西省委、省政府印发《关于深入推进营商环境优化升级“一号改革工程”的意见》和《关于深入推进数字经济做优做强“一号发展工程”的意见》



江西省政府印发《江西省“十四五”数字经济发展规划》
《建设项目经济评价方法与参数》(第三版);

《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指南》

《景德镇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四五年计划纲要》;

2023 年景德镇市《政府工作报告》

3) 实施主体 昌江区住建局

4) 实施方案

以更贴近群众居住功能为主,指在通过环境综合整治、硬件提档升级及后期长效管理,基本达到居住舒适、配套齐备、管护有效、环境美化的依据目标。

基础设施:对雨水、污水管道及化粪池进行全面疏通清淤,接入城市雨污主管网。对破碎及淤堵管段进行重点检查,更换或重建局部管道和检查井、井盖。分别建设雨水和污水管道系统,实现雨污分流。

环境设施:根据小区实际情况对小区道路实施硬化、修建或重建,建立、完善小区车行、人行道路系统,方便居民生活及出行。拆除违法建筑、完善小区绿化、适当增加居民活动空间、增补健身器材、完善照明系统、修整楼栋外墙。

5) 实施周期 2025 年

6) 年度预算安排 1200 万元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昌江区增补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603-景德镇市昌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景德镇市昌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200	
	其中,财政拨款	0	
	其他资金	0	
	上年结转	0	
年度绩效目标			
进行老旧小区改造提升,进一步改善群众居住条件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建筑工程费用	<1002.52万元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25.26万元
		基本预备费	<90.22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改造老旧小区	>406户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开工目标完成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居住条件是否改善	得到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老旧小区居民满意度	>95%

(三)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反映行政单位附属单位按照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中: 房屋出租收入: 反映行政单位出租房屋取得的收入; 无形资产出租收入: 反映行政单位出租无形资产取得的收入; 其他收入: 反映行政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其他收入。

(六) 上级补助收入: 反映行政单位从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拨款收入。

其中: 财政拨款收入: 反映行政单位从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收入。

(七) 其他收入: 反映行政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其他收入。

其中: 利息收入: 反映行政单位取得的利息收入; 其他收入: 反映行政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其他收入。

(八) 捐赠非流动资产拨款: 反映行政单位接受的来自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个人、境外等捐赠的非流动资产。

其中: 房屋捐赠: 反映行政单位接受的来自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个人、境外等捐赠的房屋; 其他捐赠: 反映行政单位接受的来自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个人、境外等捐赠的非房屋类非流动资产。

(九) 其他非流动资产拨款: 反映行政单位接受的来自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个人、境外等捐赠的其他非流动资产。

其中: 房屋捐赠: 反映行政单位接受的来自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个人、境外等捐赠的房屋; 其他捐赠: 反映行政单位接受的来自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个人、境外等捐赠的非房屋类非流动资产。



二、2025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5年景德镇市昌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安排0.5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减少）0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公务接待费0.5万元，比上年增加（减少）0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减少）0x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减少）0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一) 财政拨款：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教育收费资金收入：反映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取得的收入。

(三)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反映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规定标准或比例缴纳的各项收入。包括附属的事业单位上缴的收入和附属的企业上缴的利润等。

(六) 上级补助收入：反映事业单位从主管单位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七) 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填列历年滚存的非限定用途的非统计财政拨款结余弥补 2025 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九) 上年结转和结余：填列 2024 年全部结转和结余的资金数，包括当年结转结余资金和历年滚存结转结余资金。



二、支出科目

(一)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

1.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2.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 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含职业年金补记支出)。

(二)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

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项): 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2. 公务员医疗补助(项): 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三)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

1. 住房公积金(项): 指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支出。

三、相关专业名词

(一) 机关运行费: 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 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



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二)“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单位收入汇总表

单位：万元

[60300]景德镇市昌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功能科目编码	功能科目名称	合计	上年结转	财政拨款			教育收费资金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其他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	**	1	2	3	4	5	2	3	4	5	6	7	8	9
	合计	13,648.14	10,000.00	3,638.14	3,638.14								1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38		9.38	9.3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38		9.38	9.3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38		9.38	9.3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57		4.57	4.57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57		4.57	4.5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28		4.28	4.28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29		0.29	0.29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2,841.25	10,000.00	2,831.25	2,831.25								10.00	
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305.55		295.55	295.55								10.00	
2120101	行政运行	152.55		142.55	142.55								10.00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3.00		23.00	23.00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130.00		130.00	130.00									
98	超长期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10,000.00	10,000.00											
2129801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10,000.00	10,000.00											
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2,535.70		2,535.70	2,535.70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2,535.70		2,535.70	2,535.7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92.95		792.95	792.95									
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14.92		14.92	14.92									
2210105	农村危房改造	14.92		14.92	14.92									
02	住房改革支出	778.03		778.03	778.0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03		7.03	7.03									
2210203	购房补贴	770.99		770.99	770.99									



单位支出总表

填报单位[603001]景德镇市昌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合计	13,648.14	173.53	13,474.6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38	9.3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38	9.3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38	9.3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57	4.57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57	4.5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28	4.28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29	0.29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2,841.25	152.55	12,688.70
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305.55	152.55	153.00
2120101	行政运行	152.55	152.55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3.00		23.00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130.00		130.00
98	超长期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10,000.00		10,000.00
2129801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10,000.00		10,000.00
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2,535.70		2,535.70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2,535.70		2,535.7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92.95	7.03	785.91
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14.92		14.92
2210105	农村危房改造	14.92		14.92
02	住房改革支出	778.03	7.03	770.9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03	7.03	
2210203	购房补贴	770.99		770.99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603001]景德镇市昌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5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合计	3,638.14	163.53	3,474.6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38	9.3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38	9.3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38	9.3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57	4.57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57	4.5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28	4.28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29	0.29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831.25	142.55	2,688.70
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295.55	142.55	153.00
2120101	行政运行	142.55	142.55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3.00		23.00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130.00		130.00
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2,535.70		2,535.70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2,535.70		2,535.7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92.95	7.03	785.91
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14.92		14.92
2210105	农村危房改造	14.92		14.92
02	住房改革支出	778.03	7.03	770.9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03	7.03	
2210203	购房补贴	770.99		770.99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603001]景德镇市昌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025年基本支出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	1	2	3
合计		163.53	155.13	8.40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38.02	138.02	
30101	基本工资	31.47	31.47	
30102	津贴补贴	17.05	17.05	
30103	奖金	10.82	10.82	
30106	伙食补助费	3.64	3.64	
30107	绩效工资	17.49	17.49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9.38	9.38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28	4.28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29	0.29	
30113	住房公积金	7.03	7.03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6.58	36.5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7.40		7.40
30201	办公费	1.32		1.32
30202	印刷费	0.50		0.50
30207	邮电费	0.50		0.50
30213	维修(护)费	0.50		0.5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50		0.5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4.08		4.08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7.10	17.10	
30302	退休费	16.14	16.14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96	0.96	
310	资本性支出	1.00		1.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1.00		1.00



注：若为空表，则为该部门（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收支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5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注：若为空表，则为该部门（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填报单位：[603001]景德镇市昌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5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昌江区增补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603-景德镇市昌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景德镇市昌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200	
	其中：财政拨款	0	
	其他资金	0	
	上年结转	0	
年度绩效目标			
进行老旧小区改造提升，进一步改善群众居住条件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建筑工程费用	≤1002.52万元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25.26万元
		基本预备费	≤90.22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改造老旧小区	≥406户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开工目标完成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居住条件是否改善	得到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老旧小区居民满意度	≥95%



支出预算总表

科目名称	合计	结转下年
**	1	2
合计	13,648.1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38	
卫生健康支出	4.57	
城乡社区支出	12,841.25	
住房保障支出	792.95	



财政拨款预算表

科目名称	财政拨款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1	2	3	4
合计	3,638.14	3,638.1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38	9.38		
卫生健康支出	4.57	4.57		
城乡社区支出	2,831.25	2,831.25		
住房保障支出	792.95	792.95		

